山东省乐陵市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鲁1481民初21号

原告：乐陵市津陵劳务经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乐陵市东环路东。

法定代表人：杨景成，职务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增国，山东浩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潘玉华，男，1962年4月1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乐陵市，现住天津市滨海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福荃，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于云斌，北京易准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乐陵市津陵劳务经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津陵公司）与被告潘玉华为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月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津陵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增国，被告潘玉华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徐福荃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津陵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给原告陆运一队项目利润、兴港项目利润及公司职工保证金等共计13846100.39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告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4日，2010年3月8日原告公司进行了变更登记，公司股东变更为杨景城、潘玉华。自2009年12月起，原告公司由被告潘玉华实际控制和经营，原告公司的利润由被告潘玉华和杨景成按《公司管理及利润分配办法》进行分配。原告公司于2012年7月承包了兴港项目，于2013年7月承包了陆运一队项目，截止到2015年11月经审计上述两项目共计获得利润12346100.39元，被告潘玉华利用职务之便将上述利润全部转移到自己的银行卡上或自己控制的其妻子孙俊荣、儿子潘浩的银行卡上，严重侵犯了原告公司的利益。另外，被告潘玉华还在自己成立天津自贸区玉浩诚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之时，将职工交纳的保证金带走，现原告公司因被告原因已不再经营，原告公司通过自筹资金退还给工人150万元，被告带走职工保证金的做法也严重侵犯了公司的利益。另外，潘玉华利用报销的手段报销车位费157500元，属于损害公司利益行为。为此，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潘玉华辩称,一、津陵公司不是本案的适格原告。1.以公司名义起诉潘玉华并非津陵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36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津陵公司的现有股东为潘玉华、杨景成，二人各持股50%（《公司管理及利润分配办法》第一条）。2009年12月《公司管理及利润分配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签订以来，津陵公司的经营管理均由潘玉华一人负责，杨景成并未参与。津陵公司的起诉行为并没有经过股东会讨论通过，且杨景成的法定代表人资格不合法、潘玉华亦拒绝承认该资格，故起诉行为不能体现津陵公司的意志，与之前的刑事诉讼如出一辙，纯属津陵公司股东借助于公权力对另一股东施以打压或者报复。2.杨景成的法定代表人资格未经股东会同意、其公司股东资格未经正当的股权转让程序。2010年3月，杨景成以冒签、欺诈、隐瞒等不法手段变更登记，从而获取津陵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该行为不具合法性，理应不受法律保护。故杨景成根本无权代表津陵公司提起诉讼，且津陵公司起诉状上加盖的公章与津陵公司注册登记时备案的公章明显不一致，而津陵公司自成立以来其公章就一直由潘玉华保管和使用，在此提请法庭对杨景成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资格以及起诉状上津陵公司的印章是否合法进行实质审查，以决定本案是否成立。3.津陵公司无固定资产、无劳务人员、无经营税缴纳记录、更无劳务派遣资质，实则为一空壳公司。《办法》项下的业务均以乐陵市劳务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乐陵总公司）的名义签订劳务合同。该类业务亦以乐陵总公司储运分公司的名义记账、纳税，与津陵公司并无实质上、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且该类业务的管理费收入按照《办法》“三三四”比例的规定执行完毕，津陵公司名下必然无任何财产，原告主张的“损害公司利益”一说根本是无稽之谈。4.本案实质上是《办法》“30%分红＋30%分红＋40%成本”框架下津陵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纠纷。《办法》明确约定了津陵公司和潘玉华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书面形式确认了潘玉华的独立经营管理权，也就是按照历史惯例，津陵公司采用内部承包经营这一经营模式。杨景成依据该《办法》取得持有50%股权的权利，但其始终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亦足以证实津陵公司实为空壳公司的事实。二、潘玉华不是本案的适格被告，1.《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理解与适用》将处理“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以及“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的法律依据主要归纳为现行《公司法》的第20条的1、2款（禁止股东滥用权利原则以及赔偿责任）、第21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禁止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原则以及赔偿责任）、第147-149条（董监高的忠实勤勉义务、公司的归入权以及董监高的赔偿责任）、第151条（董监高损害公司利益时，提起损害赔偿诉讼的主体），而按照《合同法》第216条第（一）项之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依据上述法律规定，潘玉华仅为津陵公司持股50%的股东，并不具备董事、监事的身份，亦未受聘任或者委任担任经理等高管职位，故其不具备损害公司利益的“侵权主体”资格。2.按照文义解释以及目的解释的规则，概言之，《办法》就其本质上，其实是在津陵公司60%利润、40%成本之架构下的对潘玉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这一承包法律关系的确认。此外，按照实践大于形式的合同解释原理，形式上，《办法》名为“公司管理及利润分配办法”，但《办法》的履行实践，则无不证明双方之间属于承包经营关系。首先，津陵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宜均由潘玉华一人负责，杨景成始终未参与经营，该事实不容回避；其次，津陵公司并未对潘玉华进行委任或者聘任，亦未向其支付报酬，潘玉华不具有公司经营管理者的职位和身份；再次，该《办法》自实施以来，杨景成或和杨振岐对《办法》项下的款项均已实际领取，且从未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以实际行动证明潘玉华系对津陵公司40%的经营费用的承包。无论从公司意思表示还是从股东实际行为的角度分析，承包经营关系始终是津陵公司包括另一股东认可并执行的。3.津陵公司起诉状中自认“原告公司由被告潘玉华实际控制和经营”，但需要指出的是，潘玉华的经营管理权限来自于《办法》的约定，而非依据公司法意义上经委任、选任或聘任程序获得，亦不具备董事、监事或者经理的身份。津陵公司自始以来并非一规范、健全的公司，加之对外均以乐陵总公司名义进行签约、社保、纳税等，从而财务制度也不规范，此外，潘玉华独立经营期间，《办法》项下属于潘玉华30%的利润，其并未与杨景成同步提取，以致于公私财产出现相当程度上的混同，刑事案件审查中亦关注此客观事实，杨景成亦承认津陵公司于2010年后并未核过账。故潘玉华使用其个人账户或者家属账户经营的行为亦不应当被简单的评价为侵犯公司利益，二股东之间的经济纠纷，其解决途径当须经过公司的清算程序，而非以公司名义诉讼。三、潘玉华未损害津陵公司利益。1.陆运一队项目在承包形式及范围、合同标的、合同款支付等关键条款上，均与其他劳务派遣项目不同，该项目属于非劳务派遣性质的运输企业的承包，系潘玉华个人以乐陵总公司的名义与物流公司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即业务也挂靠在乐陵总公司，经营资金由总公司转入津陵公司。潘玉华仅借用津陵公司的账户作为收款账户，并安排贾某会计另外单独建账，故该项目业务与津陵公司无关，且刑事案件经实质审查未认定该侵占事实成立。2.兴港公司项目不属于津陵公司的业务，系他人挂靠，津陵公司仅提供账户用以走账而已，故该项目业务与津陵公司无关。该笔业务潘玉华不具有控制权，且亦未对该业务收入形成侵占，刑事案件对此已经进行实质审查，“无法认定涉案资金已由潘玉华实际占有及占有的数额”，亦未认定该侵占事实成立。3.津陵公司无权占有职工保证金。《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亦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律不保护非法利益，津陵公司依法理应向职工退还保证金。此外，即使津陵公司的代偿行为为真，与本案属于不同的法律关系，不宜合并审理。综上，津陵公司和潘玉华的诉讼主体均不适格，此外，潘玉华不存在损害津陵公司利益的事实，依法应判令驳回津陵公司的起诉。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03年12月24日，杨振岐、吕兆信、潘玉华成立乐陵市津陵劳务经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范围为劳务输出中介，法定代表人为杨振岐，企业状态为在营企业。2009年12月1日，津陵公司制定《公司管理及利润分配办法》，该办法约定，股东商定就公司管理及利润分配事项达成以下决议：一、公司有股东潘玉华、杨景成二人组成，股份各百分之五十；二、公司在天津港所从事业务的经营管理事宜由潘玉华负责；三、潘玉华在经营管理期间负责每月向股东杨景成报送财务收支情况报表一份；四、公司管理费总收入的60%平均分配归潘玉华、杨景成所有，每月结算一次，分别汇入潘玉华、杨景成账户；五、公司管理费总收入的40%，每月上交杨振岐3万元，其余部分留作经营管理费用，包括以下费用的支出：1.经营管理及办公费用；2.招待、接待费用；3.工伤及意外事故费用；4.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工资；5.工人医疗保险。如遇特殊情况超出支出使用费用有二股东商议处理；五、招收录用工人由潘玉华负责招收及管理，公司协助……。津陵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杨振岐、经营管理人潘玉华分别在该办法上盖章签字确认。2010年2月28日，津陵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杨景成担任津陵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潘玉华担任公司监事。2010年3月8日，津陵公司变更登记，股东由杨振岐、潘玉华、吕召信（吕兆信）变更为杨景成、潘玉华，其中杨景成持股比例为51%，潘玉华持股比例为49%。

2013年至2015年期间，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物流）与山东乐陵市劳务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乐陵总公司）签订生产全过程（运输）业务外包合同，约定乐陵总公司向天津港物流提供劳务人员负责集装箱装卸港内倒运、集疏港单工种全过程劳务业务。其中2013年9月1日签订的生产全过程（运输）业务外包合同约定天津港物流将部分运输业务向乐陵总公司整体发包，运输费采用单箱运费形式结算承包费，同时约定乐陵总公司向天津港物流按月支付车辆租费16万元。另查明，陆运一队系乐陵总公司下属基层生产单位，天津港物流与乐陵总公司签订的生产全过程（运输）业务外包合同中包含陆运一队业务。按照历史延续，陆运一队业务实际由津陵公司负责，陆运一队所得费用，总公司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转至津陵公司，由津陵公司负责分配。

2012年至2015年期间，天津宏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港公司）与天津兴港货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港公司）签订天津港生产全过程业务外包合同，宏港公司承包兴港公司全部或部分生产的全过程操作业务，后将该业务再发包、分包给乐陵总公司，并签订天津港单工种业务外包合同，约定乐陵总公司向宏港公司提供劳务人员在兴港公司从事工作。按照历史延续，该业务实际由津陵公司负责，该业务所得费用，乐陵总公司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转至津陵公司，由津陵公司负责分配。

2018年9月28日，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受乐陵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的委托，对津陵公司账面记录的财务收支情况和银行资金流入流出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天津兴港货贸有限公司，联系人：刘连栋，自2012年6月至2015年10月期间，账面记录支付2903368.78元；天津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陆运一队，负责人：潘玉华，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期间，账面记录支付9442693.09元；……由潘玉华个人账户转入5000000元（2014.12.31转入），由潘浩个人账户转入4500000元（2014.1.27转入150万元，2014.4.2转入300万元），由孙俊荣个人账户转入2600000元（2015.6.30转入）……转入孙俊荣个人账户13967910元，转入潘浩个人账户17800000元”。津陵公司涉及兴港、陆运一队两部分应付款的记账凭证，显示津陵公司应付款记账凭证中关于兴港、陆运一队两个项目的支出，其中兴港项目支出2903368.78元，陆运一队项目支出9442693.09元。另查明，孙俊荣系潘玉华妻子，潘浩系潘玉华儿子。

2011年11月，潘玉华在天津市滨海新区瑞湾国际汇馆购买车位一个，天津瑞湾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收据一张，该收据显示“今收到潘玉华交来瑞湾汇馆车位租赁费157500元，收款人张倩，交款人潘玉华”，天津瑞湾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在收据上盖章确认。2011年12月30日潘玉华将购买车位的车位租赁费157500元收据复印件在津陵公司账目中进行报销列支。潘玉华在2016年12月20日公安机关对其所作讯问笔录中称：“买车位的钱是从津陵公司40%的经营管理费用列支的；我认为这40%的费用归我个人支配，所以我买车位的钱就从这40%里支出了；这些年我始终是在承包经营，津陵公司40%的费用除去给杨振岐的3万元钱，剩下的钱全部都是我自己的，我只是借用津陵公司的账户，这些钱如何支配都是我自己说了算；用公司的钱购买车位记入了公司的帐。”潘玉华在2017年1月18日公安机关对其所作讯问笔录中称：“这是我在瑞湾购买的车位，上面的签字是我签的我的名字。这个车位是我办公用，因为我在那里住。”

原告提交航运一队、二队、三队、四队、中材机械队、集散中心机械队、新通海机械队、散货机械队、物捷三机械队等单位职工领取押金、履约金明细表，原告主张工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共计1176700元现在潘玉华处。潘玉华在2017年1月5日公安机关对其所作讯问笔录中称：“我这里还有我给工人的风险抵押金，有400多万元，我给工人缴纳保险，这块钱有大约145万元的结余，也在我这里了”。

2017年10月9日，公诉机关乐陵市人民检察院以乐检公诉刑诉〔2017〕8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潘玉华犯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开发票罪，指控被告单位津陵公司犯虚开发票罪。2020年7月23日，乐陵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1481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单位乐陵市津陵劳务经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犯虚开发票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被告人潘玉华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被告人潘玉华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之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从2016年12月20日起至2020年12月19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被告人潘玉华挪用未归还的公司资金人民币二百零七万元依法追缴，发还被害单位乐陵市津陵劳务经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其中，（2019）鲁1481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书关于潘玉华未构成职务侵占罪认定如下：“津陵公司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期间的会计账簿及记账凭证单中虽然记载兴港项目利润均已从津陵公司账户中转出，但是记账凭证单之后均未附有资金转出的相关凭证单据，且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进出与会计账簿、记账凭证记载并不一致，不排除资金未被全部实际转出的可能，结合被告人关于兴港项目的一部分利润被刘连栋等人支取，还有一部分尚在津陵公司账户中的供述与辩解，以及刘连栋最初关于其支取过兴港项目利润的证言，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所出示的证据并不能证实上述资金是否均已实际转出及转出的具体数额，即无法认定涉案资金已由潘玉华实际占有及占有的数额。因此，认定被告人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兴港项目利润的现有在案证据达不到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综上，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关于无证据证明潘玉华已经实际占有兴港项目利润的辩解及辩护意见予以采纳。……虽然被告人潘玉华指使会计贾某将陆运一队的项目收入9442693.09元在公司账目上做了下账支出，但公诉机关、辩护人提供的证据均证实该收入中含有一定的经营费用，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不能证实该费用的具体数额，从而无法确认被告人潘玉华职务侵占的具体数额，故认定被告人潘玉华将陆运一队的项目利润9442693.09元非法占为己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综上，对被告人及辩护人关于指控被告人侵占数额不清的辩解和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该刑事判决书已生效。

2021年3月3日，津陵公司委托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兴港项目及陆运一队项目的2012年6月-2015年10月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显示：“结论：经核对汇诚公司与津陵公司从2012年6月至2015年10月汇入兴港公司“利润”额为2903368.78元，2013年6月至2015年10月汇入陆运一队“利润”额为9442693.09元。特别说明：津陵公司记账不规范、凭证编号不连续、有的没有原始凭证。”

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交的（2019）鲁1481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书、（2019）鲁1481刑初87号刑事判决书、（2019）鲁1481刑初235号刑事卷宗、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津陵公司记账凭证、乐陵市劳务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记账凭证、押金明细表、记账单、山东大华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车位租赁费收据，被告提交的《公司管理及利润分配办法》、津陵公司企业登记及变更登记档案、《天津港生产全过程业务外包合同》、杨玉平、张友明出具的证明、（2017）津0116民初2798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书》、《天津港操作业务分包合同》、《天津港生产全过程承发包合同》、天津新港百福园底商1-7号、1-8号房产处监控视频资料及截图、2015年12月津陵公司劳务工人工资表及截图、光盘、刘连栋名下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交易明细清单、《记事本》、证人证言、乐陵市劳务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的聘书及津陵公司的纳税一览表及双方当事人当庭陈述为证。

本院认为，本案系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对已生效的（2019）鲁1481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事实，本院予以认定。本案的争议焦点如下：一、津陵公司是否具有起诉的原告主体资格，潘玉华是否具有侵害津陵公司利益的主体资格；二、兴港公司和陆运一队的项目是潘玉华个人承包还是津陵公司承包项目；三、潘玉华是否损害津陵公司的利益以及原告诉求的损害数额是否应予支持。根据查明的事实、证据，具体评述如下：

关于争议焦点一，津陵公司是否具有起诉的原告主体资格问题，津陵公司于2003年12月24日成立，2010年3月8日企业登记变更，股东由杨振岐、吕兆信、潘玉华变更为杨景成、潘玉华。公司是依法成立并依法变更登记，虽然津陵公司以乐陵总公司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进行劳务输出经营活动，但津陵公司是独立自主经营，津陵公司企业状态工商登记为在营企业，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作为被侵权人，以自身利益受到损害为由，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

认定潘玉华是否具有侵犯公司利益主体资格的前提是潘玉华应为公司的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工商登记查询及变更登记档案可知被告潘玉华系津陵公司的股东、监事。《公司管理及利润分配办法》明确了潘玉华对津陵公司享有并行使经营管理权，且原、被告均认可潘玉华负责津陵公司的经营管理实务，结合证人贾某关于“潘玉华对外自称是经理，杨振岐全权委托给潘玉华”的证言，被告虽抗辩津陵公司并未给潘玉华颁发聘书，但应认定潘玉华系津陵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人，具备津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且潘玉华所为之行为直接指向的利益主体为公司。因此，潘玉华在本次诉讼中具备侵害公司利益的主体资格。至于潘玉华的股东、监事身份是否经正当程序登记确认亦或津陵公司公章是否合法变更不是本案的审查范围，被告在无相反证据推翻潘玉华股东、监事身份的情况下，对其潘玉华不具侵害津陵公司利益主体资格的抗辩，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争议焦点二，杨振岐与潘玉华签订的《公司管理及利润分配办法》仅约定了公司的管理和利润分配办法，并非承包经营协议，即并未约定潘玉华对津陵公司的业务进行承包经营。已生效（2019）鲁1481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现有证据并不能证实兴港项目系挂靠业务，而是由乐陵总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历史延续，由津陵公司全权负责。至于陆运一队项目，乐陵总公司证明其承包该项业务后，按照历史延续，陆运一队业务由津陵公司全权负责，陆运一队所得费用，其公司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转至津陵公司，由津陵公司负责分配。已生效（2019）鲁1481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现有证据不能证实陆运一队项目系潘玉华个人承包。综上，根据本院查明的其他事实及相应证据，结合（2019）鲁1481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书的事实认定，对被告潘玉华主张兴港项目、陆运一队项目系潘玉华个人承包的抗辩，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争议焦点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潘玉华作为津陵公司的股东、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津陵公司负责兴港项目和陆运一队项目时存在公司账目公私混同、账外设账的情形，根据兴港、陆运一队两部分应付款的记账凭证显示，潘玉华指使会计贾某多次将项目利润转入转出至潘玉华个人及其亲属私人账户，但被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对款项支出系为公司经营所用或为公司利益用途，亦未作出合理解释，应当认定是对津陵公司财产的侵犯,损害了津陵公司的利益。因此，兴港、陆运一队两项目的利润应当予以返还。至于返还的数额，津陵公司应付款记账凭证中关于兴港、陆运一队两个项目存在支出，但已生效（2019）鲁1481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书认定兴港项目利润转出的记账凭证之后未附有资金转出的相关凭证单据，且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进出与会计账簿、记账凭证记载并不一致，结合兴港项目的一部分利润被刘连栋等人支取，还有一部分尚在津陵公司账户中，以及虽潘玉华指使会计贾某将陆运一队的项目收入9442693.09元在公司账目上作了下账支出，但有证据证实陆运一队经营过程中含有一定的经营费用，因而无法认定兴港项目及陆运一队项目的利润已由潘玉华实际占有及占有的数额。是故，原告在本案中没有提供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已生效裁判文书关于潘玉华占有数额不明确的认定之情况下，本院对（2019）鲁1481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书确认的事实予以认定。另外，原告提交的其自行委托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结论，一方面在“津陵公司记账不规范、凭证编号不连续、有的没有原始凭证”的特别说明下，其结论“利润”额难以证明该2903368.78元、9442693.09元的数额系津陵公司关于兴港项目及陆运一队项目实际意义的利润。另一方面该审计报告系津陵公司单方委托，被告对该审计结论不予认可。因此，对津陵公司主张潘玉华返还兴港、陆运一队两个项目利润共计12349100.39元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履约保证金1176700元是否应当返还的问题。工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系工人作为劳动者向用人单位缴纳的保证金，旨在提供担保。该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合法性以及津陵公司的代偿追索行为与本案不是一个法律关系，不属本案审理范围,本案不予处理，原告可另行主张权利。

关于原告主张车位租赁费157500元是否应当返还的问题。根据公安机关对潘玉华所作讯问中，潘玉华自认其在天津市滨海新区瑞湾国际汇馆购买车位的钱是从津陵公司40%的经营管理费用里列支的，该157500元车位租赁费已在津陵公司账目中进行报销。被告潘玉华抗辩购买该瑞湾国际车位系用于停放公司车辆，属于可报销范畴，但根据刑事判决书载明“贾某证明，证实津陵公司我知道有一辆办公用车，这辆车平时就停放在百福园小区津陵公司办公室的外面。津陵公司在瑞湾国际没有办公地点，我不清楚津陵公司在瑞湾国际有无停车位”的内容，且被告未进一步举证证明在非办公地点瑞湾国际购买车位系出于公司经营所需或为公司利益，故被告潘玉华报销瑞湾国际车位的行为，损害了津陵公司利益，应在公司所受损失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原告主张被告潘玉华返还车位租赁费157500元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潘玉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乐陵市津陵劳务经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返还车位租赁费157500元；

二、驳回原告乐陵市津陵劳务经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2438.5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潘玉华负担653.4元，由原告乐陵市津陵劳务经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担56785.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卫东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李晓雪